

brary economy)。爱德华·爱德华兹(1812—1856年)在英国被誉为市区公共图书馆之父,著有《图书馆纪要》。爱德华兹妹妹的死使格林伍德不得不以调查研究终年,后来他中断了未整理完成的爱德华兹《图书馆纪要》第二版的工作,提请协会受理爱德华兹的专藏资料,但未能如愿,资料存曼彻斯特。后来他在尼顿(Niton)给爱德华兹立了个无题墓碑。1902年出版了《市区公共图书馆的先驱者:爱德华·爱德华兹传》题

为:“献给人们的恩人”。格林伍德在曼彻斯特为图书馆收集了12,000条专题资料,这些资料对图书馆员适应他们的这一职业很有用。

汤姆斯·格林伍德是个慈善家,他不但好善乐施,而且肯于用时间研究图书馆事业及其历史和长远发展目标,他的代表作有《国家生活中公共图书馆的地位》(Greenwood on the place public Libraries in our National Life)

柳别茨基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和著录理论建设

西摩·柳别茨基(Seymour Lubetzky 1898—)

柳别茨基1898年生于波兰。同卡特·帕尼兹一样,他的著作是根据自己在整理一个大机关的图书中积累的经验写成的。柳别茨基从1943—1960年在美国国会图书馆的编目工作中起主要作用。在此期间,他撰写了《编目规则与原理》(Cataloging Rules and Principles, 1953年),这是本世纪中一部用英文写成的著录方面的最重要的著作。这本书是为配合1949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编目规则》拟订后所出现的形势而写的。

柳别茨基在对哪些规则以及规则的具体设想作了简短、有力的分析之后,他独树一帜,重建了著录理论,为后来改进编目实践工作铺平了道路。柳别茨基的这个分析导致《巴黎原则》*——一套全世界公认的编目协定的完成。可以公正地说,《巴黎原则》的一切优点都归功于柳别茨基,一切缺陷则归咎于外界的压力。柳别茨基同卡特·帕尼兹一样,文风明快犀利,难得的是他又能明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从帕尼兹到柳别茨基这一时期的传统,是图书馆事业的中坚力量,从实践上和理论上使人们信服图书管理人员已超出编目工作的狭隘范围。

*下面据《1961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论文选译》予以简要介绍。会上,奥斯本博士的报告高度评价柳别茨基编制的《编目条例》。

1961年10月9日至18日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在巴黎召开了有五十多个国家,十二个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

自十九世纪末叶以来,国际上对字顺目录中款目著录原则的争论一直在继续着。科学、文化的交流日渐开展,如何以理论结合实际为基础研究图书著录原则,从而制定合适的著录条例,促使著录工作逐渐趋于一致,早已是各国图书馆界、学术界共同关心的问题。

早在1956年国际图联曾成立专门小组,研究图书著录条例的制定原则。之后,举行了多次会议。1959年在伦敦召开国际编目原则会议预备会,并指定专人就各个论题写出了工作报告,作为正式会议讨论的基础。

1961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工作报告第1号:《编目原则和应用于其他书目著作形式的原则间的关系》由奥斯本(Andrew D. Osborn)所作。他一语中的地说:本文旨在从书目和书商目录的角度来探讨编目的原则问

题，而着重于探讨柳别茨基的《编目条例》会使三者结合带来的优势。第一，书目（参考工具形式）和书商目录（书商和国家书目的形式）从历史上看都与图书馆工作有很多共同点，所以对编目原则的任何基本评述，必须把三方面的观点同时加以考虑。第二，在遇有重大技术性问题时，书目和书商目录的着眼点对于编目理论的发展是很有帮助的。第三，由于在一些国家里，如联邦德国图书馆的和国家书目的实际做法事实上是相同的——国家书目是根据或为国家图书馆的著录款目而编制的，——因此，国际图联（IFLA）编目会议应当明了更改编目规则对国家书目以及一般书商目录的编制原则的影响。

柳别茨基《编目条例》如被广泛采用，将大大促使书目、书商目录和图书馆目录相互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因为柳别茨基草案中基于常识的、大体上非技术性的办法在相当程度上是和书目及书商目录所乐于采用的描述形式相近的。编目工作，从《普鲁士条例》和《英—美条例》在很多方面都太专门化了，而尤以美国的第二版为最。由于柳别茨基草案主张去掉很多专门的东西，因而它集各种编目传统之大成，“草案”带来了把三种书目工作合理的结合起来的前景。

虽说图书馆编目是三项活动中范围最广泛的一种，但书目原则的确是它们的共同基础，除此之外，编目的历史表明在图书馆编目、书商及书目工作之间经常有这种或那种的相互联系。描述技术的进展便是从三者相互有关的训练中——先从这一种而后又从另一种发展起来的。在古代，亚历山大图书馆就曾在图书馆目录和书目之间建立了坚实的联系。在中世纪中期，当正规的图书馆编目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时，财产清单出现了，各种目录成了现在的书商和图书馆所采用的标准。在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编目理论的重要进展是通过一些目录学家的工作而奠定

的。例如伯利的约翰·波士顿（John Boston of Bury）编有联合目录；格斯纳（Gesner）和屈列西姆（Tritheim）编有书目，安德鲁·毛恩赛尔（Andrew Maunsell）编有字典式目录。十七世纪初，收藏家托马斯·波德莱（Sir Thomas Bodley）主要从一种搜集的观点给图书馆编目以新的见解。以后，在相当的程度上与莱布尼兹（Leibnitz）要求紧密结合编目和书目的愿望相一致，出现了大型国家书目，它成为图书馆和书商相似的基本工具。目前，虽然国家书目和书商目录是书业和图书馆实际工作间的主要的联系，但它们在性质上是有很不同的。例如：目前的《英国国家书目》（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由于与图书馆的习惯用法相结合，它比与图书馆缺少联系的早年的《英国国家书目》编得更好，对图书馆更为合用。在美国，《累积图书索引》（Cumulative Book Index）一方面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采用了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款目，但另一方面又常故意背弃这些款目。《出版家属刊》（Publishers weekly）在1960年才开始采用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款目。另一点应注意的是《英国国家书目》与有些但不是所有的国家书目一样，它不断提供了连续出版物如年鉴的个别卷期的款目，在这个意义上，它也是一种查对目录。

国家书自是编目员鉴别图书和查找著录事项（如出版日期）的常用工具。如一种国家书目是由一个国家图书馆编纂或具有国家图书馆所编的款目，它对本国、国际和国家图书馆本身都有莫大好处，编目工作不必再在别处重复，可以避免因细节叙述所根据的标准不同而产生差异，这些差异常常会引起对一本书本身的怀疑。事实上可以说，如果国际图联编目会议能得出一些足以协调英国博物馆图书馆和《英国国家书目》款目的原则，英国本国和其他国家都将从中受益。